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109.12.09)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109.12.1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109.12.23)1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專班事務會議(113.06.11)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113.06.20)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校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審議本專班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薪級、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
 - (二)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學術論文事項。
 - (三)教師休假研究。
 - (四)教師懲處或重大獎勵事項。
 - (五)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審議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及候補委員二人。專班主任(即院長)、執行長為當然委員，由專班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餘為推選委員，由專班事務會議就本專班專任(含合聘)教師暨師範學院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
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本專班專任教授，優先推選為委員，如教授人數未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時，由專班事務會議自校內外教授補足至二分之一，且以具有相關學術專長者為遴聘原則。
- 四、本校教師於該學年度教評會委員任期中，有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等事由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經懲處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者，自動喪失擔任委員資格。
- 五、當然委員以擔任該職務期間為限。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連選得連任。
 - (二)推選委員依前條規定喪失資格或因兼任本專班主任而成為當然委員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並應符合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規定。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之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至少應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當然委員未能出席時，其得指定本校同級教師代理出席，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

- 會，決議時，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七、本委員會審查時，應依相關規章及申請人所提資料審慎評審，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對於審議事項認定有疑義時，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本委員會評審過程、審查人之評審意見或其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 十、本要點經專班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